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簡介

目 錄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8)(「味千」,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以來,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已達283家。作為快速休閒連鎖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目前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19個省份、46個城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64家,深圳23家,北京18家,另外150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及台灣。在香港,味千擁有27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本集團設於上海、深圳的生產基地及11家設於各大城市的食品製造及加工中心,為連鎖餐廳提供有效的支持。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附註)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附註)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附註)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S, FCI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3樓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接替閻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

鄭立新(財務總監)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alan_zhe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2008	2007	百分比 +/-
營業額(港幣千元)	753,885	452,363	+66.7
毛利(港幣千元)	504,708	311,285	+62.1
除稅前溢利(港幣千元)	160,005	136,297	+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18,686	109,548	+8.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12	12.15	-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仍然保持雙位數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長約10.4%，增速比去年同期則回落約1.8%。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突出表現在價格過快上漲所帶來的壓力，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CPI」）總水平同比上漲約7.9%，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7%，雖然5月和6月CPI持續下降，但其總水平仍處於高位。受物價持續高位運行、股市大幅調整及房地產市場前景不明朗等多種因素影響，消費者對收入的滿意程度正在下降。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的餐廳網絡經營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相反，本集團連鎖餐廳主營業務增長勢頭良好，本報告期內，餐廳業務銷售額比去年同期躍升約68.0%，達到港幣約720,682,000元。雖然消費者的信心指數有所下降，導致對於汽車、房屋等耐用消費品的購買意欲走低，但對餐飲業特別是味千這樣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作為人們的日常消費場所，客流量仍然呈上升趨勢。

在目前經濟金融及自然環境並不盡如人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具有強勁品牌優勢，客戶忠誠度較高，並於期間加強了營運管理及市場開發及推廣力度，實施策略性的網絡擴展計劃，在產品研發及產能擴充等方面加大投入，以及行之有效的成本費用控制措施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績繼續呈現快速增長勢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到港幣約753,8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7%，毛利及淨利分別達到港幣約504,708,000元和港幣123,376,000元，分別增長約62.1%和9.9%，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8.3%至港幣約118,68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109,548,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港幣約90,793,000元增加約35.6%至港幣約123,132,000元。

本集團的業績增長，主要來源於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迅速擴張，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網絡已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50家增加105家至255家，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70%。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各種自然災害頻頻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全力擴充連鎖餐廳網絡，致使主營業務增長迅猛，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約452,363,000元，增長66.7%，至港幣約753,88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餐廳網絡的開發力度，著力開發上海及北京等一線城市，並繼續向內陸省會城市及二、三線城市穩步推進。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進入全國19個省區，46個城市。本報告期內，新拓展的城市包括山東的濟南、廣東的惠州、湛江、福建的石獅、泉州以及浙江的溫州等。

為了滿足連鎖餐廳網絡迅速擴張的需求，本集團利用雄厚的資金，積極興建四大生產基地，以加速技術改造，擴大產能。本集團在上海和成都的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並在第三季度投入營運，天津的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東莞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投產營運。本報告期內，四大基地的土地購買費用及相關政府證照費用都已全數繳付。

為集中生產配送，保證穩定的後方支援，發揮規模效益，本集團繼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報告披露的九家食物配送中心外，又在昆明和貴陽新開兩家食物配送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11家食物加工配送中心，約可支持380家餐廳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農產品價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數據顯示，一月至六月期間全國農產品生產價格同比上漲約22.9%，漲幅比上年同期加快約14.1%，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原材料成本衝擊約為4.1%，本集團根據這一情況，適時採取措施，二零零八年五月初從上海開始調整菜單價格，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約54%的產品在全國市場已經上調，菜單價格平均調高約6.1%，菜單價格上調對本報告期內營業額的貢獻約為1.59%。調價後，市場反應平靜，客流量有增無減，比較調價幅度較高的其他快速連鎖品牌，本集團菜單的調價幅度溫和，適時的調價也使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開展了一系列有序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一些商業夥伴合作、廣告宣傳等，使人均開支及每客單消費都有較大增長，消費者不僅從持續的推廣活動中得到優惠，並增強了對味千品牌的認知度和忠誠度。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於可以覆蓋全國的電視網絡上投放廣告，這些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強化了味千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租金佔營業的比例約為13.6%，而本報告期內，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約1.1百分點至12.5%，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開業的餐廳多選擇面積約200平方米左右的鋪位，這種中等偏小的餐廳不僅減少了租金的費用，而且可以使餐廳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擁有國際知名餐飲品牌水準的系統建設。其中，品控檢測(QA)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執行統一的系統；營運OER檢測系統完成了優化及測試；培訓檢測系統則在全國試行推廣，綜衡績效系統也開始在華南市場測試，訂貨系統也完成餐廳優化並實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另外，本集團兌現了上市時的承諾，如期完成了對深圳味千的收購，並得到了味千一眾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收到股東有效投票股數一億一千三百多萬股，大會全票贊成通過收購深圳味千。這一項重大交易的完成，將極大地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深圳味千被納入本集團的實體後，本集團對深圳味千的開店和擴展計劃將不再受到任何限制，深圳作為國內重要的市場據點，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該地區市場份額，成功收購深圳味千必將促進本集團新一輪快速開發的步伐。

零售連鎖餐廳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720,68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共擁有255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所有及經營	251	183	68
經營但非擁有	2	24	-22
擁有但非經營	2	3	-1
總計	255	210	45
按省份			
上海市	64	53	11
北京市	18	14	4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27	15	12
深圳市	23	27	-4
江蘇省	20	16	4
浙江省	9	7	2
四川省	10	10	0
重慶市	6	4	2
福建省	9	6	3
湖南省	2	3	-1
湖北省	4	4	0
遼寧省	7	5	2
山東省	16	14	2
廣西省	1	1	0
貴州省	3	1	2
江西省	1	1	0
陝西省	4	1	3
雲南省	1	1	0
香港	27	24	3
台灣*	2	2	0
海南	1	1	0
總計	255	210	45
總實用面積	66,537	56,042	10,495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附註：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餐廳15%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41	34	7
華東	87	76	11
華南	100	79	21
華中	27	21	6
總計	255	210	45
按標準分			
旗艦店	25	25	0
標準店	219	174	45
經濟店	11	11	0
總計	255	210	45

包裝食品產品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的兩大業務之一，是主營業務餐廳網絡經營的有益補充，本集團採用全球公認並具有日本先進技術的生產線製造新鮮包裝麵，這種味千獨特的高質量包裝麵品，在各大超市上售賣，在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上提升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食品產品銷售錄得港幣約33,20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4%。

味千包裝麵產品不僅提供給味千集團自身的連鎖餐廳，而且還出售於其他第三方餐廳經營商、大型超市，甚至遠銷澳洲、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其龐大分銷網絡在中國約有6,000個銷售點，除了原有的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家樂福、城市超市、吉之島、惠康等，本報告期內還增加了多個國內知名的超市品牌，如聯華超市、山姆會員商店、易初蓮花連鎖超市、蘋果超市等。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佛山、廈門、南寧等城市新增加了數家經銷商。

另外，本集團在上海和深圳增設專門店，並與雨潤等強勢品牌進行聯合促銷，通過專門店拉開了與競爭產品之間的品牌差異，凸顯高端品位，多元化的銷售形式也充分彰顯了「味千」的品牌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餐廳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28,994,000元上升約68.0%，或約港幣291,688,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720,682,000元。該等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連鎖餐廳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0間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5間。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1,078,000元上升約76.6%，或約港幣108,099,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249,177,000元，高於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率。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3.1%，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約31.2%。

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1,285,000元上升約62.1%，或約港幣193,423,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504,708,000元。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68.8%下降至約66.9%。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高通貨膨脹的影響以致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45,504,000元下降約港幣8,631,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港幣36,873,000元。其主要由於：(i)本公司銀行存款利息大幅減少約港幣24,514,000元；(ii)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分別增加約港幣2,293,000元及港幣6,636,000元；及(iii)政府補貼增加約港幣3,452,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28,4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港幣120,179,000元上升約90.1%，或約港幣108,271,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及連鎖店餐廳數目增加，令相關餐廳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水電費、耗材、機器具及折舊費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約30.3%，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26.6%。

行政管理費用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約港幣36,689,000元上升約60.5%，或約港幣22,201,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58,89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福利都在提升；另外，本集團為收購深圳味千也增加了一些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管理費用佔本公司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1%及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36,297,000元上升約17.4%，或約港幣23,708,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港幣160,005,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93,039,000元，流動比率為4.2。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餐飲業務，大部份的銷售均為現金。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流動資產比例實現經營資本的良好運作。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港幣161,799,000元，同期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60,005,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由於期內本集團所經營的連鎖餐廳的增加，導致向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的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由於(i)購買商舖、廠房、設備及開設新店；及(ii)購置投資物業以實現資本增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6,671,000元。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0.5%	7.8%
平均營業面積營業額	港幣330元/天	人民幣54元/天
每日每店營業額	每日/每店港幣27,864元	每日/每店人民幣18,453元
每日客流量	每日/每店489人次	每日/每店499人次
人均開支	港幣57元	人民幣37元
每日餐枱周轉	8次/日	6次/日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未來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重點將放在華南、華東區域，並將如期實現到二零零八年底餐廳總數達到320家的目標。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加大對沿海成熟市場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份的支持，並抓住中西部城市高速發展的機會，盡快將業務推廣至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陝西等城市。除了繼續對已拓展的市場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外，本集團同時亦將會加快推廣還未進佔的市場，開啟河北、河南等市場將成為下半年開發步驟的重點。

本集團還將持續加大培訓力度。隨著本集團餐廳網絡的迅速發展，確保餐廳擁有足夠的營運管理人才成為當務之急，本集團已建立起了穩固系統的招募、培訓、和輸送一線營運人才的體制，確保公司可以源源不斷地提供合格的餐廳經理及主任。本集團並編製了整套的基本管理和進階管理課程，本報告期內，約450名管理階層接受了訓練和再培訓，餐廳管理團隊日益精幹。

本集團還將進一步促進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成投產。今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完成設在上海、東莞、天津、成都等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購買工作，逐步投入二期建設費用，實施土建、機電設備採購、安裝等項目的建設，確保四大生產基地可以早日建成投產。四大新的生產基地的產能約可滿足1,500家連鎖餐廳的產品需求。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還將繼續在下半年推出並開展一系列的市場促銷活動，讓顧客在各種促銷活動中了解和熟悉我們的產品，吸引更多喜愛味千品牌的消費者，從而令顧客再度光顧，以增加客流量並促進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味千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味千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載於第14頁至第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在並無就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敬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及經重列)
營業額	4	753,885	452,363
銷售成本		(249,177)	(141,078)
毛利		504,708	311,285
其他收入	5	36,873	45,504
物業租賃		(94,226)	(61,7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8,450)	(120,179)
行政及一般開支		(58,890)	(36,689)
財務成本	6	(10)	(1,879)
除稅前溢利	7	160,005	136,297
稅項	8	(36,629)	(24,039)
期間內溢利		123,376	112,25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686	109,548
少數股東權益		4,690	2,710
		123,376	112,258
已付股息	9	58,405	—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11.12	12.15
— 攤薄		11.01	12.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8,448	345,538
預付租賃款項		17,543	5,8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9,470	13,415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5,613	10,723
租賃按金		29,059	29,114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67	3,555
可供出售投資		2,137	2,155
		618,840	447,504
流動資產			
存貨		48,066	31,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0,692	79,2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24,013	8,4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13,326	10,920
可收回稅項		6,537	1,245
其他金融資產	15	493,493	4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169	1,814,391
		1,963,296	1,986,533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6	197,151	155,4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2,594	10,913
應付董事款項	17	—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7	220,012	7,388
應付股息		2,726	—
應付稅項		37,774	50,912
銀行透支		—	614
		470,257	225,852
流動資產淨額		1,493,039	1,760,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1,879	2,208,1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及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14	4,692
		7,214	4,692
		2,104,665	2,203,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6,757	106,748
儲備		1,971,999	2,073,8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2,078,756	2,180,575
少數股東權益		25,909	22,918
股份總數		2,104,665	2,203,4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及過往重列)	8	-	86,160	-	59	-	-	562	4,722	71,285	162,796	5,658	168,454
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 (見附註2)	2,248	153,570	(155,808)	-	-	-	-	60	2,880	12,427	15,377	-	15,3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及經重列)	2,256	153,570	(69,648)	-	59	-	-	622	7,602	83,712	178,173	5,658	183,831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812	-	-	23,812	1,065	24,8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	-	-	82	-	-	-	-	82	-	8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82	-	23,812	-	-	23,894	1,065	24,9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31,572	231,572	7,466	239,038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82	-	23,812	-	231,572	255,466	8,531	263,997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 股份(定義見附註2)	380	-	(380)	-	-	-	-	-	-	-	-	-	-
集團重組支出 (定義見附註2)	(8)	-	8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新股 (附註18(a)(iii))	70,548	(70,548)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	33,572	1,802,827	-	-	-	-	-	-	-	-	1,836,399	-	1,836,3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100)	-	-	-	-	-	-	-	-	(93,100)	-	(93,100)
少數股東資本供款	-	-	-	-	1,100	-	-	-	-	-	1,100	8,729	9,829
轉讓	-	-	-	-	-	-	-	-	4,647	(4,64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2,537	-	-	-	-	-	-	2,537	-	2,5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及經重列)	106,748	1,792,749	(70,020)	2,537	1,159	82	-	24,434	12,249	310,637	2,180,575	22,918	2,203,493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561	-	-	42,561	1,519	44,080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	-	-	5,305	-	-	-	5,305	-	5,305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	-	-	-	-	(1,326)	-	-	-	(1,326)	-	(1,3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	-	-	(18)	-	-	-	-	(18)	-	(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8)	3,979	42,561	-	118,686	118,686	4,690	123,376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	-	-	-	-	(18)	3,979	42,561	-	118,686	165,208	6,209	171,41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218)	(3,218)
已派發股息	-	-	-	-	-	-	-	-	-	(61,131)	(61,131)	-	(61,131)
因共同控制合併向股東 之分派	-	-	(207,645)	-	-	-	-	-	-	-	(207,645)	-	(207,6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	427	-	(17)	-	-	-	-	-	-	419	-	4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1,330	-	-	-	-	-	-	1,330	-	1,3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及經重列)	106,757	1,793,176	(277,665)	3,850	1,159	64	3,979	66,995	12,249	368,192	2,078,756	25,909	2,104,6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及經重列)	2,256	153,570	(69,648)	-	59	-	-	622	7,602	83,712	178,173	5,658	183,831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支出	-	-	-	-	-	-	-	(306)	-	-	(306)	360	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9,548	109,548	2,710	112,258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 股份(定義見附註2)	380	-	(380)	-	-	-	-	-	-	-	-	-	-
集團重組支出 (定義見附註2)	(8)	-	8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新股 (附註18(a)(iii))	70,548	(70,548)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	33,572	1,802,827	-	-	-	-	-	-	-	-	1,836,399	-	1,836,3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100)	-	-	-	-	-	-	-	-	(93,100)	-	(93,100)
少數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	-	-	-	-	3,150	3,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788	-	-	-	-	-	-	788	-	7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及經重列)	106,748	1,792,749	(70,020)	788	59	-	-	316	7,602	193,260	2,031,502	11,878	2,043,380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約港幣41,000,000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公司重組」部份的內容。
-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淨值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共同控制合併(定義見附註2)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 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貢獻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0,005	136,297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39,705	19,118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93)	—
出售根據香港聯交所認購新上市申請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而配發股份之收益	—	(962)
已確認公平值增加	(6,636)	—
投資物業利息支出	10	1,879
利息收入	(14,333)	(38,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	276
預付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364	19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1,330	788
相關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8,271	118,748
租賃按金	55	—
存貨(增加)減少	(12,837)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995	1,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3,243	12,05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15,727	132,131
已付稅項	(53,928)	(14,9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799	117,15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4,333	38,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65	1,02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514)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98)	33,018
收購土地租賃已付按金	(5,613)	—
墊款予一名董事	(13,806)	(22,612)
購買投資物業	(32,36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9,4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07)	(87,907)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450,000)	—
根據股份認購申請認購新上市股份	—	(206,058)
股份認購申請未能成功退回之貨幣	—	204,382
出售根據股份認購而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3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7,874)	(36,6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及 經重列)
融資業務		
向股東借取墊款	4,912	2,8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97	(10,2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9	1,836,399
資本供款	67	3,150
已付利息	(10)	(1,879)
向董事還款	(544)	(38,623)
就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3,218)	—
已付股息	(58,405)	(11,22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還款	—	(93,100)
償還銀行貸款	—	(119,771)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5,482)	1,567,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541,557)	1,648,0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3,777	119,1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49	5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7,169	1,76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169	1,768,376
銀行透支	—	(1,059)
	1,287,169	1,767,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直接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mi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創立的Anmi Trust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披露於中期財務報表「公司資料」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此前以人民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調整為港元，以令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與本公司所用貨幣一致，亦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以港元呈列屬合宜之舉，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便利。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及下文所界定之Luck Right集團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自潘慰女士手中收購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之全部權益，Luck Right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共同控制合併」），已透過發行每股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新股22,484,570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現金支付港幣207,712,000元完成支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履行後，共同控制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生。

於共同控制合併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之間由於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於該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之中披露）將予以對銷。另外，上文所披露之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發行之22,484,750股股份的股本將作為其已經發行呈列。由於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故無需作出其他會計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儘管由上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集團重組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共同控制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期即已存在。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已經共同控制合併並重列，以納入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改變此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物業權益，將該等物業權益重新為投資物業，於轉讓之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此後出售或撤銷物業權益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不動產施工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國外經營之淨投資的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其收購日期乃在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首個年報期開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有關變動將作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地區及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亦以此作為基礎。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不論貨品之來源)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營業額		
香港		
— 對外銷售	125,873	95,231
— 分類間銷售	—	5,241
	125,873	100,472
中國		
— 對外銷售	628,012	357,132
— 分類間銷售	3,650	3,186
	631,662	360,318
分類間銷售抵銷	(3,650)	(8,427)
	753,885	452,363
業績		
經營溢利		
— 香港	23,204	23,807
— 中國	140,581	91,100
	163,785	114,907
未分配收入	23,991	39,354
未分配開支	(27,761)	(16,085)
融資成本	(10)	(1,879)
除稅前溢利	160,005	136,297
稅項	(36,629)	(24,039)
期間內溢利	123,376	112,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兩個業務類別。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營業額		
餐廳經營 — 對外銷售	720,682	428,994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 對外銷售	33,203	23,369
— 分類間銷售	117,648	68,602
	150,851	91,971
分類間銷售抵銷	(117,648)	(68,602)
	753,885	452,363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	92
經匯兌收益	—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93	—
出售根據香港聯交所認購新上市申請公司股份 所獲分配股份之收益	—	962
政府補助	3,452	—
就投資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36	—
利息收入		
— 申請新股所收款項	—	20,645
— 銀行存款	14,333	18,202
管理費收入(附註21)	2,441	3,191
物業租賃收入	679	769
來自分特許經營權經營者之特許權收入	4,311	892
其他	2,728	751
	36,873	45,5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10	1,770
— 五年內部份償還	—	109
	10	1,879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39,705	19,118
匯兌虧損淨額	1,601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	749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309	199
— 租賃物業	93,917	61,546
股份發行費用	—	9,524

附註：餐廳經營之成本港幣90,5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598,000元)及港幣218,0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2,028,000元)已分別納入物業租賃及分銷及銷售成本。

就租賃物業而言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68,8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987,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25,0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29	3,83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87)	—
	3,142	3,832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35,845	20,20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98)	—
	30,547	20,207
小計	33,689	24,039
遞延稅項	2,940	—
	36,629	24,039

香港利得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下調1%至16.5%。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因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而由33%更改為25%。對新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享受企業所得稅低稅率和定期減免稅優惠的老企業，自生效日開始給予五年過渡期。於新稅法頒佈及實施後，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淨盈利所支付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約為港幣26,000,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港幣1,300,000元之遞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每股5.85港仙(二零零七年：無)的股息，作為二零零七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採用之數據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溢利即本期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8,686	109,54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497,332	901,525,988
具有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之購股權	10,227,444	4,488,24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7,724,776	906,014,228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集團重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發行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乃被視為於以上兩個期間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將此前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163,000元的物業權益轉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權益乃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該項變動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港幣5,305,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購置投資物業的總代價約為港幣32,364,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上述物業權益用途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擁有適當的資格且最近曾在相關位置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等估值乃參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估值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港幣6,63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124,3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907,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且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405	4,827
— 其他	25,390	17,516
	25,795	22,34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927	16,077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9,590	16,612
墊款予供應商	2,087	1,53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9,293	22,693
	90,692	79,255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 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 180日。與客戶相關之餐廳營運銷售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且經重列)
0至30日	14,149	11,142
31至60日	5,454	3,517
61至90日	1,965	1,872
91至180日	1,415	407
180日以上	2,812	5,405
	25,795	22,343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且經重列)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潘慰女士	24,103	8,46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需要時償還。此款項現已全額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上海嘉彩拉麵館(潘慰女士之親戚獨資經營之實體)	13,289	10,887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嘉聞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25	25
Step Profits Ltd.(潘慰女士, 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2	8
	13,326	10,920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且 經重列)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493,493	41,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兩間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新訂五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為期六個月到一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的保本型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與德意志銀行平衡貨幣收益指數(DB Balanced Currency Harvest Index)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浮動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i) 與德意志銀行平衡貨幣收益指數(DB Balanced Currency Harvest Index)掛鈎的存款(續)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可獲得其面值2%的保證收益率。收益率與美元兌土耳其里拉／南非蘭特／巴西雷亞爾／紐西蘭元／澳元／韓圓／日圓／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組合貨幣」)之遠期匯率及遠期利率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若收益率大於零，銀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2%加上收益率的60%。但若收益率小於零，銀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2%。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ii) 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每月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變動(「月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全部十二個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5%。倘若任何十一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4%。倘若任何十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3%。倘若任何九個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1%，則年收益率為2%。否則收益率為零。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iii) 美元兌人民幣Inverse Floater Quanto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之平均總月度貶值(「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小於370%，則扣除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後，收益率為370%。然而，倘若年化累計月度人民幣貶值大於370%，銀行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0%。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 100,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每月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變動(「月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全部六個月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0.2%，則年收益率為5%。倘若任何五個月月度升值大於或等於0.2%，則年收益率為2%。否則收益率為零。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v) 與德意志銀行歐元遠期利率偏向指數(DB EUR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 50,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歐元(「歐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存款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歐元遠期匯率與存款起始日之歐元遠期匯率之差額大於零(「變動」)，則收益率為差額的250%。然而，倘若變動小於零，則銀行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0%。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vi) 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港幣 100,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收益率與本集團與銀行每月提前確定的特定日期美元兌人民幣之即期匯率變動(「月度升值」)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倘若全部六個月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零，則年收益率為6.5%。倘若全部六個月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0.15%，則年收益率為5.5%。倘若全部六個月月度升值均大於或等於-0.3%，則年收益率為2.75%。否則收益率為零。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第i, ii, iv, v及vi項產品由倫敦的德意志銀行發行，而第iii項產品由巴黎銀行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因此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值計值。其公平值主要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的組合貨幣之遠期匯率及利率計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約為港幣2,293,000元，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且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4,462	5,283
— 其他	95,939	61,860
	100,401	67,14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737	12,243
已收客戶按金	1,408	1,79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7,894	21,487
應付物業租金	18,990	17,063
其他應付稅項	16,085	18,313
其他	16,636	17,433
	197,151	155,481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且經重列)
0至30日	56,429	47,763
31至60日	18,714	11,920
61至90日	12,456	3,648
91至180日	7,578	1,856
180日以上	5,224	1,956
	100,401	67,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a)(i)	9,996,200,000	999,6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前所列		1	—
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	(b)	22,484,750	2,2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484,751	2,248
之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c)	3,799,999	380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之新股	(a)(ii)	290,722,000	29,072
資本化發行股份	(a)(iii)	705,478,000	70,548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新股	(d)	45,000,000	4,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7,484,750	106,748
行使購股權		90,000	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67,574,750	106,75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股東決議案通過招股章程附錄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事宜，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從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港幣5.47元的價格發行（「新發行」）290,72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新發行後，通過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港幣70,547,800元（相等於人民幣70,547,800元）進行資本化，本公司董事按照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其各自現有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以面值配發及發行705,478,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b)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及Luck Right乃受共同控制，共同控制合併乃合併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因此，本公司以權益統一之相近方式處理該項收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使本公司與Luck Right之營運猶如一直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出於業務合併目的發行之22,484,550股普通股的股本以猶如其已被發行方式呈列。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換股，收購潘慰女士、鄭威濤先生、重光克昭先生、重光產業株式會社、Sirius Investment Inc.及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Favor Will股本：(i)以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按照潘慰女士的指示，配發和發行3,001,999股股份予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418,000股股份予鄭威濤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190,000股股份予重光克昭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Sirius Investment Inc.(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38,000股股份予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一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每股港幣5.47元之價格增發45,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6495元之發行價發行90,000股新股。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本公司之前所授出之購股權被取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港幣12,37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9,6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3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78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本公司之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取消或被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78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每股港幣8.394元的行使價授出。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持有人只能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數目	相關歸屬購股權行使期限
2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
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ⁱ⁾
8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ⁱⁱ⁾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iv)
1,57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v)
2,78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 (iii)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歸屬。
 - (i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 (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2,78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11,319,000元。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股價	港幣8.300元
行使價	港幣8.394元
預期波幅	52.380%
預計年期	5.250至6.999年
無風險利率	3.484%至3.60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根據涉及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變化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歸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且經重列)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69	8,511
— 土地租賃	22,453	21,181
	117,022	29,6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且經重列)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股東	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	630	275
	採購原料	9,768	7,511
	已付特許經營費	6,297	2,875
潘慰女士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	3,261	384
	採購原料	623	12
	已收取佣金	—	225
	已收取管理費用	2,441	3,191
	已收取物業租金	198	276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已付裝修費用	5,401	3,784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且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2,858	1,908
其他長期福利	60	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897	531
	3,815	2,49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Ajisen Co., Lt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9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一幢位於香港之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則負責監督董事會（「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閻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接替閻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味千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味千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味千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味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味千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味千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531,976,941股(L)	50.90%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8,352,679股(L)	2.71%
潘嘉聞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2)	531,976,941股(L)	50.90%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86,900股(L)	3.15%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3,154,560股(L)	1.26%
黃慶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40股(L)	0.0000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531,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為Anmi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由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Brilinda Hilltop Inc.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尹一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4. 該等13,154,560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持有其約43.60%權益。
5. 該等340股股份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Sirius Investment Inc.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續)

(ii) 在味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尹一兵先生	(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附註3)
潘嘉聞先生	(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 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附註)	1	100%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成立。

其他資料(續)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附註)	10,000	100%

附註：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味千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味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味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味千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1,976,941	50.90%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1,976,941	50.9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531,976,941	50.90%
鄭威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82,580	6.97%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94,085,000	9.00%
JP 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70,000	0.03%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531,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為Anmi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Anmi Trust受益人持有Anmi Trust下的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味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味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2)	已行使	已取消	已失效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	2,780,000	—	—	—	2,780,00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3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8.394
7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8.394
8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8.394
2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8.394
1,57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8.394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進行，即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首個25%，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第三個25%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授出餘下之25%。

2.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8.3元及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394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味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味千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味千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6,245,000	90,000	—	—	6,155,000
	20,000,000	19,730,000	90,000	—	—	19,640,000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 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 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 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 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味千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味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味千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概無獲授予認購味千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8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02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120,18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372,000元)。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